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数智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城市黑臭水体及污水直排口跟踪巡查技术服务】项目（标段编号：【JSZC-321200-DEHA-C2024-0005】）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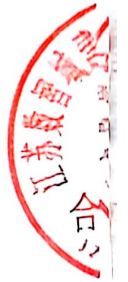
1.1 服务内容：

2025 年城市黑臭水体及污水直排口跟踪巡查技术服务项目包括 40 条泰州市域黑臭水体，其中海陵区 12 条、医药高新区（高港区）11 条、姜堰区 8 条、靖江市 8 条、泰兴市 1 条，具体名单见下表。

表 1 泰州市黑臭水体名单

所属区/市	黑臭水体数量	黑臭水体名称
海陵区	12 条	先锋河、东倒沟、技校河、七里河、稻河、五里河、九里河、鲍马河、朱新河、王庄河、九里沟、森园河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11 条	草皮革河、双庆河、朝阳河、五圩河、刁东中沟、蔡圩河东延、宣南中沟、港城花苑内河、府前河、建设河、老许庄河
姜堰区	8 条	革命河、时庄河北段、汤河、许陆河、四支河、罗塘河、东方河、三水河
靖江市	8 条	西小圩河、桃园路西侧河、河道管理处南侧河、八圩港、九圩港、大河上河、真武河、北横港
泰兴市	1 条	桃园河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河道巡查、协助排口整治工作、准备督查资料及其他。



(1) 河道巡查

每月对已整治的黑臭水体进行全线巡查，巡查内容包括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反馈、是否存在水面以上的排口、是否存在河面河岸垃圾、是否存在施工打坝等。巡查结束后，撰写巡查报告反馈给管理部门，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并且全程参与整改过程及后续检查验收。协助开展河道水质超标的溯源排查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整治意见，并全程参与整治过程。

如期间黑臭水体水质出现反弹，需要及时增加巡查的频次，现场核查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撰写报告反馈给管理部门。

(2) 排口整治技术服务

针对可能存在的排口，协助指导排口整治方案的制定，参与排口整治施工图审查，系统性研究河道排口整治，并向管理部门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满足下一步销号式整改。另外，每次巡查河道时及时向管理部门反馈排口整治进度；针对排口整治进度缓慢或排口整治难以满足黑臭水体治理要求时，协助撰写督办文件。

(3) 准备督查资料

省部级环保督察及省部级黑臭水体整治检查前，对河道巡查出现的问题进行详细核对，查看是否解决，提出合理的整治措施，并且进行全过程跟踪问题整改。如整改措施进度缓慢或者难以满足消除黑臭水体的要求，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业主。另外，根据相关检查要求，协助甲方准备督查资料、撰写相关督查报告等。

(4) 其他

协助甲方进行泰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检查、相关巡河、业务指导等工作。

1.2 服务要求：按甲方要求。

1.3 服务标准：按甲方要求。

1.4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壹仟元整
（¥60100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首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即壹拾捌万零叁佰元整（¥180300.00 元）；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即肆拾贰万零柒佰元整（¥420700.00 元）。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数智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320114
1-206 号

陈彦磊

张兆祥

025-52625719

025-52625719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10 日

有限公司